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二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阿富汗(2020)、安哥拉(2020)、澳大利亚(2020)、比利时(2018)、巴西(2019)、布隆迪(2018)、智利(2020)、中国(2019)、科特迪瓦(2018)、克罗地亚(2019)、古巴(2019)、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厄瓜多尔(2018)、埃及(2019)、埃塞俄比亚(2018)、格鲁吉亚(2018)、德国(2018)、匈牙利(2019)、伊拉克(2019)、日本(2019)、肯尼亚(2018)、吉尔吉斯斯坦(2018)、墨西哥(2020)、蒙古(2018)、尼泊尔(2020)、尼日利亚(2020)、巴基斯坦(2020)、巴拿马(2018)、秘鲁(2020)、菲律宾(2018)、卡塔尔(2020)、大韩民国(2018)、卢旺达(2019)、沙特阿拉伯(2019)、塞内加尔(2020)、斯洛伐克(2020)、斯洛文尼亚(2018)、南非(2019)、西班牙(2020)、瑞士(2018)、多哥(2018)、突尼斯(2019)、乌克兰(202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美利坚合众国(201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二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沃伊斯拉夫·苏克(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	安特耶·伦德茨(德国)
	埃文·P·加西亚(菲律宾)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卢旺达)
副主席兼报告员	玛尔塔·毛拉斯(智利)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咨商小组成员有：内加什·克布雷特·博托拉(埃塞俄比亚)、维克托·阿图罗·卡夫雷拉·伊达尔戈(厄瓜多尔、符国裕(新加坡)、瓦奇夫·萨迪科夫(阿塞拜疆)和阿维瓦·拉兹·谢克特(以色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的规定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该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名单：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两名成员，分别来自非洲国家和东欧国家)以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届会报告

8.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暴力侵害妇女

10. 请参阅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HRC/38/3-E/CN.6/2018/9)(见下文第 47 段)。

1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有希望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现有战略以及联合国或其他方面开展的举措 (A/HRC/38/24)(见下文第 48 段)。

人权高专办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和问责情况特派团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紧急派遣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查明事实和相关情节，并将此类信息转交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确定真相，确保将所有罪大恶极的犯罪人全部送交布隆迪司法部门；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办法，以便向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同一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情况。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13.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缅甸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S-27/1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跟踪有关罗兴亚人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据此将就高级专员的口头通报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4.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特别是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39 段)。

人权与气候变化

15.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致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弥合人权保护方面的缺口的报告(A/HRC/38/21) (见下文第 59 段)。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16.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健康权框架对有效落实和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A/HRC/38/37) (见下文第 32 段)。

人权与土著人民

17.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3) (见下文第 41 段)。

地方政府与人权

1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2) (见下文第 56 段)。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19.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19) (见下文第 58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9) (见下文第 61 段)。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21.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如何促进和加强各国议会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的研究报告(A/HRC/38/25) (见下文第 67 段)。

22. 另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与协调开展的议会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最新情况介绍(见下文第 68 段)。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23.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8/26)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38/27)(见下文第 72 段)。

民间社会的活动空间

2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A/HRC/38/18)(见下文第 40 段)。

工商业与人权

2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相关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效力(包括在跨国案件中的效力)的报告(A/HRC/38/20)(见下文第 55 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6.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可以如何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A/HRC/38/28)，该报告将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提供参考(见下文第 77 段及附件)。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27. 请参考就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31)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的口头汇报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78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8.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79 段)。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9.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第 37/4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82 段)。

海地的人权状况

30.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拟订行动计划以在海地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的报告(A/HRC/38/30)(见下文第 81 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3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9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

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代纽斯·普拉斯的报告(A/HRC/38/36 和 Add.1-2)。

32. 理事会会在第 35/2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明健康权框架对有效落实和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查明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障碍，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理事会据此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37) (见上文第 16 段)。

受教育权

33.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5/2 号决议中，决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库姆布·博利·巴里的报告(A/HRC/38/32 和 Add.1)。

赤贫与人权

34.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5/19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提交关于第 35/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A/HRC/38/33 和 Add.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

35.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5/11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迭戈·加西亚－萨扬的报告(A/HRC/38/38 和 Add.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36.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2/32 号决议中，决定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的任务负责人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的报告(A/HRC/38/3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7.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5/15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每年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涅丝·卡拉马尔的报告(A/HRC/38/44 和 Add.1-2)。

意见和表达自由

38.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34/18 号决议中，决定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大卫·凯伊的报告(A/HRC/38/35 和 Add.1)。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1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书面报告，侧重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这一问题，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理事会据此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14 段)。

民间社会的活动空间

4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编集民间社会参与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程序和惯例，民间社会对其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存在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相关资料，并将汇编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理事会据此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18)(见上文第 24 段)。

人权与土著人民

41. 根据第 33/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年度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3)，小组讨论会的重点为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困难和良好做法(见上文第 17 段)。

移民的人权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1 号决议中，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据此将审议新的任务负责人费利佩·冈萨雷斯的报告(A/HRC/38/41 和 Add.1)。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4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2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新的任务负责人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的报告(A/HRC/38/43 和 Add.1)。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44. 根据第 35/101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将将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举行一次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如何应对挑战的建议(见附件)。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1 号决议中，决定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塞西莉亚·希门尼斯-达玛丽的报告(A/HRC/38/39 和 Add.1-3)。

暴力侵害妇女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设置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的报告(A/HRC/38/47 和 Add.1-2)。

47. 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HRC/38/3-E/CN.6/2018/9)(见上文，第 10 段)。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1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审议在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有前途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现有战略以及联合国或其他方面开展的举措，特别是挑战导致和延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就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理事会据此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24)(见上文第 11 段)。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整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以解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理事会据此将就此问题举行全天讨论会(见附件)。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4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23/7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据此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8/46 和 Add.1-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5 号决议中，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亚·格拉齐亚·贾马里纳罗的报告(A/HRC/38/45 和 Add.1)。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9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根据同一决议，理事会将审议新的任务负责人阿莉塞·克鲁兹的年度报告(A/HRC/38/42)。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工商业与人权

53. 理事会在第 35/7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据此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8/48 和 Add.1-4)。

54. 另请参阅工作组关于第六届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报告(A/HRC/38/49)(见下文第 66 段)。

55. 根据理事会在第 32/10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改善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相关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效力(包括在跨国案件中的效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挑战和可能性的报告(A/HRC/38/20)(见上文第 25 段)。

地方政府与人权

5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8 号决议, 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2)(见上文第 18 段)。

人权与国际团结

5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新的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奥卡福尔的报告(A/HRC/38/40 和 Add.1)。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5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 号决议, 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在理事会地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19)(见上文第 19 段)。

人权与气候变化

5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在气候变化突发和缓发不利影响所致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弥合人权保护方面的缺口以及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计划中弥合人权保护缺口的必要执行手段的研究报告(A/HRC/38/21)(见上文第 15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0. 理事会在第 37/1 号决议中,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任务延长之后, 对东古塔最近发生的事件紧急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就相关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资料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在第 37/29 号决议中, 又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并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理事会据此将举行互动对话讨论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报告。

61. 根据第 36/20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儿童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8/29)(见上文第 20 段)。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5 号决议中,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并介绍书面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塞拉·奇塔露丝的报告(A/HRC/38/50)。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7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米克洛什·豪劳斯蒂的报告(A/HRC/38/51)。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6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委员会据此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情况介绍。

缅甸的人权状况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2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委员会将听取任务负责人李亮喜的口头报告。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探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促进在工商业与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并查明最佳做法。理事会在第 35/7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工作组主持论坛，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关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六届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报告(A/HRC/38/49) (见上文第 54 段)。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6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如何促进和加强各国议会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的研究报告(A/HRC/38/25) (见上文第 21 段)。

68. 根据同一决议，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与协调开展的议会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与理事会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介绍(见上文第 22 段)。

特别程序

69.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38/54)。

6. 普遍定期审议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法国

(A/HRC/38/4)、汤加(A/HRC/38/5)、罗马尼亚(A/HRC/38/6)、马里(A/HRC/38/7)、博茨瓦纳(A/HRC/38/8)、巴哈马(A/HRC/38/9)、布隆迪(A/HRC/38/10)、卢森堡(A/HRC/38/11)、巴巴多斯(A/HRC/38/12)、黑山(A/HRC/38/1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38/14)、以色列(A/HRC/38/15)、列支敦士登(A/HRC/38/16)和塞尔维亚(A/HRC/38/17)。

71. 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声明, 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 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19 号决定中, 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书面最新报告, 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掌握的资源。理事会据此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8/26 和 27)(见上文第 23 段)。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3.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下没有任何要提交的报告。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 下没有任何要提交的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5 号决议中, 决定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据此将审议新的任务负责人滕达伊·阿奇乌美的报告(A/HRC/38/52)。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6. 大会在第 72/156 号决议中,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理事会据此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8/53)。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8 号决议中, 决定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 促进交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合作情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8 号决议，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切实和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根据同一决议，年度专题讨论会将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可以如何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效、一致和协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A/HRC/38/28) (见上文第 26 段及附件)。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7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派遣一队国际专家，包括该区域的专家，负责收集和保存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确定事实和背景情况，同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确保所有与专家队合作的人得到保护，包括为调查关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协助专家队访问和进入该国，前往有关场所，接触有关人士，并将此调查结论递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以查明真相，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追究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专家队的调查结果，并邀请专家队参加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举行的互动对话。理事会在第 36/3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理事会据此将就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31)和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汇报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见上文第 27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7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理事会据此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见上文第 28 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5 号决议中，请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口头汇报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理事会据此将听取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的口头汇报。

海地的人权状况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 号主席声明中，请海地政府在人权高专办、各特别程序和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与民间社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建立报告和监测技术援助方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为实现所定目标设定时间表，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拨所需资源。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互动对话框架内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据此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8/30) (见上文第 30 段)。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82. 人权理事会第 37/4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该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理事会据此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29 段)。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决议/决定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第 6/30 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每年举行一次全天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
第 35/101 号决定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对残疾人无障碍)
第 18/8 号决议和第 36/28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技术合作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切实和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